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4-00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及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蔡蕾先生和覃正宇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及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九鼎投资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767万元到16,267万元，同比将下降90%到9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0万元到1,61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671万元到16,171万元，同比将下降91%到94%。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业-其他金融业。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统计，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金融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市盈率PE（TTM）	市净率PB（LF）
九鼎投资	104.42	2.99
金融业	14.59	0.71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27.21	1.28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25.16	1.47

说明：上表行业市盈率PE（TTM）为中位数。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九鼎投资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

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767万元到16,267万元，同比将下降90%到9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0万元到1,6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671万元到16,171万元，同比将下降91%到9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有两类，一是管理费，通常按照管理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二是管理报酬，在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项目实现投资收益时确认。管理报酬是目前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最主要的盈利来源，但是管理报酬通常主要在投资后若干年内陆续实现，使得管理报酬在不同年度之间会有很大的波动，从而导致公司的业绩出现大幅波动，进而会影响上市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 日